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3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辦理投資案件之申請，未依「程序不合，實體不究」之原則，曲予迴護率斷受理新案申請，且因投資前未詳實評估被投資者之財務及業務狀況，投資後又未能建立相關投資後管理機制，遭受重大虧損；經濟建設委員會未盡管理監督之責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